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343	NFZ00343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1,000 万
产品期限	81 天	8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30%	1.65%-3.3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是	757,917.81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1,195,397.26 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是	126,712.33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55,150.6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04766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394,520.55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80,767.12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403,835.62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嘉财富")、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产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2,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股东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8%),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其中,昊嘉产业的合伙人杜红岩在任期届满辞任董事后的 6 个月内,不参与本次减持;昊嘉产业、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敏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参与本次减持;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参与本次减持。上述人员在其相应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遵守相关承诺按规定减持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的名称	持股的总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事项说明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0,000	12.98%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4.50%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振发控制的企业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8,000	2.60%	
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2.25%	
合计	53,568,000	22.33%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的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3,000	5.8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240 万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80 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6.0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240 万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80 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股东华胤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前任董事杜红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间接股东王建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间接股东王建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华胤投资、昊嘉创业、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及杜红岩、王建敏、王建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2. 华胤投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石河子市昊嘉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3 号)同意注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9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6.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33.6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13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86258	10,000.00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536659	39,417.43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40000000983	35,000.00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351729290016	2,000.00
合计			86,417.43

注:1、公司本次募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3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2、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以下简称"瓶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以下简称"良渚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无印章权限,故由一级支行良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瓶窑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一明、朱森阳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数量 179,697,5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5678%。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数量 161,686,7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10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010,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67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8,010,9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010,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67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697,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01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和汪天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绿设计")为"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2、标段划分:

一标段: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标段: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监理

3、一标段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4、一标段预算金额:154,744,400 元

5、一标段投标费率:

勘察费费率:1.05%

设计费费率:1.96%

工程费费率:98.39%

6、合同工期:一标段为勘察设计工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24 个月

7、工程概况:该项目建设范围总长度为 5 千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40556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水系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等,同时完善沿线土方、电气、照明、观光设施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7960 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1/10/11	2021/12/28	1.40% 或 3.15% 或 3.3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7/28	2021/12/27	1.50% -3.21%	闲置募集资金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 21JG7960 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1/10/11	2021/12/28	1.40% 或 3.15% 或 3.35%	闲置募集资金
3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2/28	1.30% 或 3.50% 或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8,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55%)。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邮件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国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63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7%。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66	697,300	0.3480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76	79,100	0.0395
		2021 年 9 月 14 日	14.60	372,470	0.1859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17	242,600	0.1211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75	1,285,300	0.6414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70	798,800	0.3986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63	529,700	0.2643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77	366,400	0.1828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31	260,900	0.1302
	合计			4,632,570	2.31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467.31	17.3019	3,004.0530	14.9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8275	4.3255	403.5705	2.0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4825	12.9765	2,600.4825	12.9765

说明:上述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邓国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邓国顺先生出具的《邓国顺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7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6,986.30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 万元

6、产品期限:59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679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 至 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3 至 2021-10-13	1,400	1.50%-3.2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6 至 2021-10-16	1,000	0.80%-2.70%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0-12 至 2021-12-10	2,000	1.50%-3.1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暂缓"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嘉美")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已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部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立的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5010100100788822)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50 万元 -10700 万元	盈利:6132.01 万元
	同比上升:63.89%-74.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4318 元 / 股 - 0.4597 元 / 股	盈利:0.2634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50 万元 - 4350 万元	盈利:1317.90 万元
	同比上升:207.31%- 230.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40 元 / 股 - 0.1869 元 / 股	盈利:0.0566 元 / 股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等主要产品产销量相应增长,带动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2、受 2020 年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以及疫情等影响,导致去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偏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曾政寰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3,2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1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不超过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政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曾政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